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方建材

股东代码：00090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

电话：0731-2568903

### 三、股份变动性质：法院裁定转让

### 四、持股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03 年 2 月 26 日

###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

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持股变动因执行司法裁定引起,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 一、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人:指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同力投资/收购方:指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南方建材:指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中院:指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福区法院:指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法院裁定转让:指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展览馆路 2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贰仟玖佰贰拾壹万元

注册号:4300001001930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汽车(含小轿车)及其配件、橡胶、轮

胎、五金、交电、化工、生铁、炉料、煤炭、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

营业期限：永久

通讯地址：长沙市五一中路 49 号

电话：0731-2568903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职务
张龙发	中国	长沙	无	董事长（法人代表）
刘平	中国	长沙	无	董事
熊彦章	中国	长沙	无	董事
周黎明	中国	长沙	无	董事
李长保	中国	长沙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本信息披露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2003 年 2 月 21 日，本报告人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3]长中执字第 18、19、20、21、22、23、24 号），裁定将本报告人所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 股国有法人股抵偿给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案由：截止 2003 年 2 月 21 日，本报告人欠同力投资借款 88,760,000 元。因本报告人未按调解书规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同力投资向开福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本报告人没有偿付同力投资 88,760,000 元，也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为便于上述执行案件的统一管理和顺利执行，2003 年 2 月 10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上述七案由该院提级并案执行。在长沙中院主持下，同力投资与本报告人协商后，长沙中院 2003 年 2 月 21 日裁定将本报告人持有的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59,500,000 股（每股净资产 1.48 元）过户给同力投资，冲抵本报告人所欠同力投资的全部债务。同力投资因此持有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59,500,000 股。

（二）双方已按有关规定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办理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报告人原持有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59,500,000 股，占南方建材总股本的 25.05%，为第二大股东。本次法院裁定后，本报告人不再持有南方建材的股份。同力投资成为南方建材第二大股东，持有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59,500,000 股，占南方建材总股本的 25.0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 五、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人在提交报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南方建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2001）开民二初字第 1230 号、（2001）开民二初字第 1231 号、（2002）开民二初字第 402 号、（2002）开民二初字第 1321 号、第 1322 号、第 1323 号、第 1324 号《民事调解书》；
-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长中执字第 18、19、20、21、22、23、24 号《民事裁定书》；
- 3、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书》。
- 4、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张龙发

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日期：2003 年 2 月 26 日